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
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違反 GEM 上市規則**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南方東英滬深 300 指數每日反向 (-1x) 產品

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通過公開市場收購合共 200,000 個單位的南方東英滬深 300 指數每日反向 (-1x) 產品，總代價為約 1.5 百萬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滬深 300 指數收購事項 1」)。

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通過公開市場收購合共 100,000 個單位的南方東英滬深 300 指數每日反向 (-1x) 產品，總代價為約 0.7 百萬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滬深 300 指數收購事項 2」，連同滬深 300 指數收購事項 1，「滬深 300 收購事項」)。

收購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

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7 日，本公司通過公開市場收購合共 70,000 個單位的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總代價為約 0.8 百萬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 1」)。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通過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35,000個單位的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總代價為約1.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2**」，連同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1，「**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

滬深300收購事項及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的代價乃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滬深300收購事項及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無法確定滬深300收購事項及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之交易對手方的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滬深300收購事項及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南方東英滬深300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的資料

南方東英滬深300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33)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滬深300指數每日表現反向(-1x)的投資業績。

有關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資料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52)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恒生科技指數每日表現兩倍反向(-2x)的投資業績。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進行滬深300收購事項及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自2020年3月起開始投資證券市場，旨在賺取額外收入及建立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業務項下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的記錄。滬深300收購事項及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

項乃符合上述目的且相關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經考慮滬深300收購事項及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滬深300收購事項及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滬深300指數收購事項1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故滬深300指數收購事項1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有關滬深300指數收購事項2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滬深300指數收購事項1合併計算時)超過5%惟所有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滬深300指數收購事項2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有關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1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1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有關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2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1合併計算時)超過5%惟所有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2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違反GEM上市規則的理由及補救行動

如上文「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滬深300指數收購事項2及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2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表明，本公司無意在進行滬深 300 指數收購事項 2 及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 2 後未能及時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不合規事項」）。有關不合規事項乃由於本集團於執行收購南方東英滬深 300 指數每日反向 (-1x) 產品及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的交易訂單時的無意疏忽及失誤。本公司於短時間內（即自滬深 300 指數收購事項 2 或恒生科技指數收購事項 2 之日起 3 個營業日內）識別出不合規事項並透過處置超額單位的南方東英滬深 300 指數每日反向 (-1x) 產品及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採取即時補救行動。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本公司將指定額外的高級員工 (i) 再次確認訂單指示；(ii) 監控各建議訂單的執行；及 (iii) 於各項交易後監控及檢查交易狀況。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將致力於就持續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1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3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